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18-022

###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石资源于2017年8月2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实业”)的通知,获悉金石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金石实业于2017年8月22日将其持有的公司1,60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债权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67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石实业共持有公司股份120,489,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20%。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金石实业质押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9,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2%,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6.43%。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83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18-077

###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8年8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双方于2018年7月22日,签订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协议》,具体内容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通过超额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公司股份数量2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2,698,400股的0.231%,最高成交价为1184.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71元/股,支付总金额为3269.930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18-083

###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按期赎回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公告

一、按期赎回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基本情况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向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收益凭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7)。上述理财产品公司已按期赎回本金并获取相关收益,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赎回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赎回本金	赎回收益
中国银河证券	不存在关联关系	“银河金”收益凭证2007期	2,000	2018年7月26日	2018年7月26日	保本型固定收益型	2,000	16.23

公司在2018年8月22日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2,000万元,取得收益652.328777万元。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赎回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赎回本金	赎回收益
中国银河证券	不存在关联关系	“银河金”收益凭证2007期	2,000	2018年7月26日	2018年7月26日	保本型固定收益型	2,000	16.23
兴业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金壹添-优融”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8,000	2018年8月25日	2018年8月25日	保本型浮动收益型	8,000	93.74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ST昌鱼 公告编号:2018-023

###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24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许毓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许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职务(包括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担任职务)。

根据相关规定,许毓生先生的辞职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许毓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许毓生先生在担任公司上述职务期间尽职尽责,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资本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许先生辞职后,公司将由董事长高士庆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8072

###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酸普拉克索片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24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签发的盐酸普拉克索片(规格:0.25mg和1.0mg)药品注册批件,批准文号分别为国药准字J20181237和国药准字J20181238,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8年08月21日。

盐酸普拉克索片是德国拜耳药厂研发的用于治疗帕金森病的用于治疗特发性帕金森病的神经和肌肉,即在临床使用过程中,包括肌肉僵硬,当左旋多巴的疗效逐渐减退或者出现波动现象(剂末减退或“开关”波动)时,都可以单独服用本品(无左旋多巴)或与左旋多巴联合使用。

公司是国内首家获得盐酸普拉克索片生产批件的企业,将是公司首个自行帕金森疾病药物,其获准上市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精神神经经典品种,将对公司产品业务产生积极影响。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18-079

###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本次增持前,刘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9,926,6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7%。本次增持后,刘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0,068,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71%。

三、累计增持情况

刘兵先生自2018年6月21日起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88,9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累计增持金额共计4,898.78万元。

四、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前景的信心,本次增持后,刘兵先生将按照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披露的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五、其他事项

1.刘兵先生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在增持期间、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规定。

3.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持续关注刘兵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18-059

债券代码:143083 债券简称:17金诚信1

###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27日、2018年8月13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并于2018年8月22日披露了《金诚信关于集中竞价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2018年8月14日及2018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相应公告。

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首次实施了回购,现根据相关规定,将本次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76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026%,成交的最高成交价为8.86元/股,最低价为8.6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257,133.97元。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18-054

###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第一期:2018年8月15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协议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披露的《江苏鼎胜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18-079

###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本次增持前,刘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9,926,6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7%。本次增持后,刘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0,068,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71%。

三、累计增持情况

刘兵先生自2018年6月21日起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88,9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累计增持金额共计4,898.78万元。

四、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前景的信心,本次增持后,刘兵先生将按照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披露的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五、其他事项

1.刘兵先生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在增持期间、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规定。

3.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持续关注刘兵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6

###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未完成增持承诺的公告

一、前次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2日收到股东四川映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映业文化”)承诺的《关于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月22日起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双方于2018年2月22日,签订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二、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根据《回购管理办法》于2018年8月23日届满,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向映业文化发出问询函,要求其说明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根据映业文化2018年7月24日的函称,映业文化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到2018年8月22日增持计划的股份数量为26,400股,较2018年2月22日增持计划的股份数量为30.5%,较2018年2月22日增持计划的持股比例上升13.10%,未完成本次增持承诺。

三、未能如期增持的原因

根据映业文化(2018年7月24日)的函称,映业文化未完成本次增持计划的原因系其与公司股东李芳英、王祥伟之间的《股份收购协议》未能履行所致。

四、其他说明

1.关于映业文化提出未能如期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公司控股股东李芳英、王祥伟进行了问询,二人对此回复如下:

李芳英和王祥伟认为,映业文化未能如期实施增持计划与双方签署的《股份收购协议》未能履行没有关系,原因如下:

(1)根据映业文化与李芳英和王祥伟签署的《股份收购协议》,约定映业文化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分批收购李芳英和王祥伟分别持有的公司29%和2%的股份,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映业文化仅履行了部分收购义务,收购李芳英和王祥伟分别持有的公司股份的1.20%和1.90%的股份,所以,映业文化收购顺利完成,亦不存在映业文化的股份比例有变。

(2)根据《股份收购协议》约定的分批交易安排,即映业文化自行与李芳英和王祥伟约定首次交易,在首次交易未能履行且履行期限届满22日前,映业文化自行与李芳英和王祥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得低于70%,仍保留着基于映业文化增持股份74%。因此,映业文化与李芳英和王祥伟顺利完成首次交易,亦无法确保映业文化能如期完成增持承诺。

(3)上述《股份收购协议》未能履行系映业文化主动违约导致,李芳英和王祥伟已分别于2018年7月10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映业文化,要求映业文化按照《股份收购协议》的约定立即停止上述《股份收购协议》,映业文化违反于2018年7月11日知照该协议已无法继续履行的可能,因此映业文化将《股份收购协议》未能履行作为其未能如期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不符合客观事实。

2.映业文化与李芳英、王祥伟之间关于《股份收购协议》的其他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股东通知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7

###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东通知函的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收到股东四川映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映业文化”)承诺的《通知函》,映业文化于2018年4月下旬,与李芳英一致行动人王祥伟签署了《股份收购协议》,约定收购李芳英、王祥伟合计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49%)。

1.根据《股份收购协议》约定,映业文化在通知函中,以各自理由不履行协议,因此映业文化《股份收购协议》(主要内容详见附件)及相关事项告知上市公司,请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考虑披露事宜。

公司收到后,就上述事项向控股股东李芳英、王祥伟进行了问询,二人回复如下:

关于《股份收购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2018年7月20日,映业文化与李芳英和王祥伟分别签署了《股份收购协议》,约定映业文化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照双方约定的交易时间、股份数量和价格,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分批收购李芳英和王祥伟分别持有的公司股份29%和2%的股份。

1.根据《股份收购协议》约定,映业文化在通知函《股份收购协议》的约定符合李芳英和王祥伟约定《股份收购协议》项下的首次交易,并以此交易作为后续交易条件的变更,并且数次以自己的实际行为表明不愿意且无法继续履行《股份收购协议》,包括签订不符合条件的交易和股份收购协议,已构成对于《股份收购协议》的根本性违约,因此,李芳英和王祥伟已分别于2018年7月10日和7月11日委托律师致函映业文化,要求映业文化按照《股份收购协议》的约定立即停止上述《股份收购协议》。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李芳英和王祥伟认为:一方面,《股份收购协议》项下的股份收购交易系通过大宗交易而非协议转让的方式实施,不适用协议转让应在受让事项或减持事项之前通知上市公司并由公司的披露要求,而在各批次交易均为大宗交易且均通过上市公司披露,另一方面,《股份收购协议》项下的股份收购交易过程中,映业文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影响投资者或者引起市场波动,故未在《股份收购协议》约定披露条款中披露,而暂未通知上市公司对外披露。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李芳英和王祥伟认为,映业文化在《通知函》中提及的多处事实与实际不符,包括:李芳英和王祥伟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或在存在任何类似安排;李芳英不存在拒绝披露上述收购事项的情况;李芳英和王祥伟也不存在放弃不履行《股份收购协议》的情况;李芳英和王祥伟,其保留着基于映业文化自行不实和不当违约行为提起诉讼请求;若每次交易的标的成交价格高于上两次的交易价格,则每次交易均符合《股份收购协议》约定的交易条件,且其保留着督促相关股东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决策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5日

附件:《股份收购协议》

1.映业文化与李芳英、王祥伟签署的《股份收购协议》

映业文化提出的映业文化(作为甲方)与李芳英(作为乙方)签署的《股份收购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股票增持

1.1双方一致同意,由甲方自行或指定第三方,根据下表所列的交易时间、股份数量和价格,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乙方所持有的神开股份29%的股份。

交易批次	交易时间	交易股份数量占神开股份总股本的比例	交易价格(元/股)
1	上市公司上传和发布有价证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股东大会通知当日	1.9%	16.00
2	2019年1月31日前	1.9%	17.26
3	2019年4月30日前	1.9%	17.26
4	2019年7月31日前	1.8%	17.50
合计		7.2%	

1.2甲方应在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在每次交易前,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将本次交易的具体日期和安排告知乙方,双方应在每次交易前做好交易的全部准备工作,并在乙方接到甲方告知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易,如在10个工作日内乙方未能配合甲方完成交易,则甲方对该次交易免除对应的义务,由乙方自行负责。

上述义务部分金额(上述所列批次交易价格-该次交易实际成交价格)“该次交易股份数量”

1.4除存在本条上述规定,就每次交易而言,乙方有权根据届时市场行情自行决定高于上表所列交易价格的成交价格,甲方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在每次交易前10个工作日内将价格部分以现金支付至乙方届时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董事会、监事会调整

2.1在甲方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遵守本协议关于股票增持约定的情况下,乙方同意支持并配合甲方通过以下方式实现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控制:

2.2在本协议第一条表格所列批次一交易完成后,乙方同意在上市公司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股东大会(以下统称“股东大会”)上,通过投票选举的方式确保甲方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29%董事席位的席,其以下选举事项,非独立董事事项,甲方同意,在本次股东大会上通过投票选举的方式确保乙方获得1席董事席位。

三、首次交易调整

3.1在2018年6月8日前,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并促使上市公司以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方式予以确认,在上表上市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上传和上传的当天,甲方应配合本协议第一条表格所列批次一交易。

3.2首次交易完成的日期,乙方应提前将上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传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为确保首次交易顺利完成,双方应在该次交易的实际现场办公,乙方应提前将签署的董事会决议文件、监事会决议文件、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内容按照本协议第21条和协议第22条的相关约定执行)准备妥当并置于办公现场,并在该次交易完成后立即交付甲方。

四、其他重要约定

4.1双方同意各自自最大努力推动上市公司交易,提高上市公司市值,使双方的商业利益最大化,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严格执行本协议的约定,不得通过任何方式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4.2双方承诺对本协议内容以及协议履行期间有关双方的各项安排和采取对方的商业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对外披露,若因违反一方泄露给对方或其他保密信息的,将对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一千元并承诺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同意,由泄密的责任方承担向证券监管机构或者其他政府部门披露任何保密信息的行为不予追究对方保密义务的责任,但双方对于证券监管机构或者其他政府部门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均应按本协议约定的相关约定进行,且在披露之前应向对方充分协商。

2.映业文化与李芳英和王祥伟之间的《股份收购协议》

映业文化提出的映业文化(作为甲方)与王祥伟(作为乙方)签署的《股份收购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股票增持

1.1双方一致同意,由甲方自行或指定第三方,根据下表所列的交易时间、股份数量和价格,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乙方所持有的神开股份2%的股份。

交易批次	交易时间	交易股份数量占神开股份总股本的比例	交易价格(元/股)
1	上市公司上传和发布有价证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股东大会通知当日	1.9%	16.00
2	2019年1月31日前	1.9%	16.76
3	2018年12月31日前	0.5%	17.26
4	2019年4月30日前	0.5%	17.26
合计		4.2%	

1.2甲方应在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在每次交易前,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将本次交易的具体日期和安排告知乙方,双方应在每次交易前做好交易的全部准备工作,并在乙方接到甲方告知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易,如在10个工作日内乙方未能配合甲方完成交易,则甲方对该次交易免除对应的义务,由乙方自行负责。

上述义务部分金额(上述所列批次交易价格-该次交易实际成交价格)“该次交易股份数量”

1.4除存在本条上述规定,就每次交易而言,乙方有权根据届时市场行情自行决定高于上表所列交易价格的成交价格,甲方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在每次交易前10个工作日内将价格部分以现金支付至乙方届时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董事会、监事会调整

2.1在甲方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遵守本协议关于股票增持约定的情况下,乙方同意支持并配合甲方通过以下方式实现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控制:

2.2在本协议第一条表格所列批次一交易完成后,乙方同意在上市公司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股东大会(以下统称“股东大会”)上,通过投票选举的方式确保甲方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29%董事席位的席,其以下选举事项,非独立董事事项,甲方同意,在本次股东大会上通过投票选举的方式确保乙方获得1席董事席位。

三、首次交易调整

3.1在2018年6月8日前,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并促使上市公司以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方式予以确认,在上表上市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上传和上传的当天,甲方应配合本协议第一条表格所列批次一交易。

3.2首次交易完成的日期,乙方应提前将上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传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为确保首次交易顺利完成,双方应在该次交易的实际现场办公,乙方应提前将签署的董事会决议文件、监事会决议文件、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内容按照本协议第21条和协议第22条的相关约定执行)准备妥当并置于办公现场,并在该次交易完成后立即交付甲方。

四、其他重要约定

4.1双方同意各自自最大努力推动上市公司交易,提高上市公司市值,使双方的商业利益最大化,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严格执行本协议的约定,不得通过任何方式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4.2双方承诺对本协议内容以及协议履行期间有关双方的各项安排和采取对方的商业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对外披露,若因违反一方泄露给对方或其他保密信息的,将对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一千元并承诺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同意,由泄密的责任方承担向证券监管机构或者其他政府部门披露任何保密信息的行为不予追究对方保密义务的责任,但双方对于证券监管机构或者其他政府部门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均应按本协议约定的相关约定进行,且在披露之前应向对方充分协商。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6

###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

重要提示:

为规范股东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维护中小股东权益,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开股份”或“公司”)独立董事李芳英、王祥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018年8月2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对本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征集人及征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与征集人无关。

征集人声明:

本人/本团队、金诚信作为征集人,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规定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关于征集投票权事宜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征集人及征集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征集投票权活动以无记名方式进行,本征集人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或公告:本次征集活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征集人书履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一、公告基本信息及本次征集事项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神开股份

股票代码:002278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芳英

公司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公路1769号

公司联系电话:021-64238986

公司网址:[www.shkai.com](http://www.shkai.com)

公司股票简称:002278

2.征集事项

征集人向神开股份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罢免刘兵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李芳英李芳英王祥伟担任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李芳英王祥伟担任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李芳英王祥伟担任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统称“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征集人声明:

本人/本团队、金诚信作为征集人,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规定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关于征集投票权事宜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征集人及征集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征集投票权活动以无记名方式进行,本征集人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或公告:本次征集活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征集人书履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一、公告基本信息及本次征集事项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神开股份

股票代码:002278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芳英

公司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公路1769号

公司联系电话:021-64238986

公司网址:[www.shkai.com](http://www.shkai.com)

公司股票简称:002278

2.征集事项

征集人向神开股份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罢免刘兵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李芳英李芳英王祥伟担任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李芳英王祥伟担任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李芳英王祥伟担任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统称“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增持人	职务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均价(元)	增持金额(万元)	占股本比例(%)
刘兵	董事长	集中竞价	2018年8月22日	4.90	24.93	121.67	0.0110%
		集中竞价	2018年8月23日	0.25	24.81	228.69	0.0288%
合计				5.15		350.36	0.0398%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文件:

1. 2018年7月12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2. 2018年8月21日发布的《关于收到股东刘兵增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3. 2018年8月22日发布的《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4. 2018年8月22日发布的《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5. 2018年8月22日发布的《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6. 2018年8月22日发布的《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7. 2018年8月22日发布的《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8. 2018年8月22日发布的《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9. 2018年8月22日发布的《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10. 2018年8月22日发布的《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11. 2018年8月22日发布的《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12. 2018年8月22日发布的《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13. 2018年8月22日发布的《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14. 2018年8月22日发布的《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15. 2018年8月22日发布的《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16. 2018年8月22日发布的《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17. 2018年8月22日发布的《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18. 2018年8月22日发布的《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19. 2018年8月22日发布的《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20. 2018年8月22日发布的《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21. 2018年8月22日发布的《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22. 2018年8月22日发布的《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23. 2018年8月22日发布的《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24. 2018年8月22日发布的《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25. 2018年8月22日发布的《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26. 2018年8月22日发布的《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27. 2018年8月22日发布的《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28. 2018年8月22日发布的《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29. 2018年8月22日发布的《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30. 2018年8月22日发布的《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31. 2018年8月22日发布的《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32. 2018年8月22日发布的《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33. 2018年8月22日发布的《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34. 2018年8月22日发布的《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35. 2018年8月22日发布的《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36. 2018年8月22日发布的《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37. 2018年8月22日发布的《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38. 2018年8月22日发布的《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39. 2018年8月22日发布的《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40. 2018年8月22日发布的《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41. 2018年8月22日发布的《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42. 2018年8月22日发布的《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43. 2018年8月22日发布的《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44. 2018年8月22日发布的《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45. 2018年8月22日发布的《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46. 2018年8月22日发布的《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47. 2018年8月22日发布的《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48. 2018年8月22日发布的《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49. 2018年8月22日发布的《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50. 2018年8月22日发布的《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51. 2018年8月22日发布的《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